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奕博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
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
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奕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提領時、地欄

「同日18時59分許1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號南港昆陽郵局」更正為「同日晚間6時59分許、晚間7時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南港昆陽郵局」，證
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曾奕博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洗

01 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同年6月14日修正公
02 布。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03 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分述如下：

04 1. 刑法第339條之4

05 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
06 4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修正後之
07 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08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09 之。」有關同條項第2款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
10 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11 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
1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3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15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16 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7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5百萬元、1億元者，
18 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
20 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
21 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
22 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
23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
24 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5 3. 洗錢防制法

2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27 兩度修正。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如下：

- 2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9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30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3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2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4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6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07 告訴人等匯入款項，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提領、
08 轉帳一空，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無論依
09 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
10 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1 (2)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2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13 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
14 別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
15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
16 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18 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以1億元為界，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詐欺集
25 團利用被告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
27 定為新舊法比較，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8 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
29 刑7年為輕，是依上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本案應
30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31 處。

01 (3)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
02 非不能割裂適用。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
03 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
04 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
05 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6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7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
09 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是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
14 故被告於行為後如有符合上開減刑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
15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

16 (二)罪名

17 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三)共同

21 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2 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3 (四)接續

24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各係基於一個詐欺行為決
25 意，各持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數個提款行為之獨
26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27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8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屬接續犯，而
29 各僅論以一罪。

30 (五)想像競合

31 被告本案所為本案3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
03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4 罪處斷。

05 (六)罪數

06 被告所犯如起訴書編號1至3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七)減輕

0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
10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
11 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12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3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4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17 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雖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
18 欺犯行，然被告於警詢中供陳：本件案發當日我拿到新臺幣
19 (下同)6000元至7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7頁)；於
20 本院審理中供陳：本案報酬為6000元，我因為之前執行本案
21 詐騙集團之任務出錯，需賠償本案詐騙集團，所以直接抵償
22 該帳務了，我無法繳回該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審判筆錄第
23 4頁)，足見被告因本案獲得抵償債務6000元之不法利益，
24 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6000元，又未能繳交。故被告所為，
25 並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
26 定。

27 2.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就洗錢之犯行均自白犯罪，就本案洗錢之
28 犯行原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9 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30 罪，故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併予衡酌上開減刑事由。

31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而與其他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行為，非但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且為掩飾其等不法所得，復為洗錢之行為，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予嚴加非難。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非屬該詐欺集團及一般洗錢犯行核心份子，且考量各告訴人等之損失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且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自白洗錢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斟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均出於同一犯罪動機，罪質相同，犯罪時間接近，係同1日之提領行為侵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考量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及其犯罪手段對社會危害程度及應罰適當性等情狀綜合判斷，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沒收

- (一)被告因本案獲取6000元報酬，業如前述，該金額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被告提領對本件被害人詐欺取財所得之贓款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惟該條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

01 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
02 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再關於洗錢行
03 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
04 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
05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又按沒收或追
06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7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8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
09 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10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
11 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
12 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
13 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
14 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考量本件
15 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又本件洗錢之財物均經由被告交予本
16 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認本件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
1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
18 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件洗錢財物
19 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由檢察官吳建蕙偵查起訴，經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實行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吳琛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 339-4 條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6724號

22 被 告 曾奕博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11樓之1

2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5 00號3樓

26 （另案於法務部○○○○○○○○執
27 行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曾奕博自民國112年4月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
02 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
03 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提款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04 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
05 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人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
06 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
07 附表所示匯款帳戶，由曾奕博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
08 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所領款項均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
09 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
10 所示人員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11 二、案經附表編號3所示人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
12 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奕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5 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
16 提領時地一覽表、附表所示匯款帳戶交易往來明細、監視器
17 錄影截圖、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8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19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害
20 人李品緯提出之通話紀錄、被害人王怡雯提出之手機翻拍照
21 片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3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24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26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27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8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03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4 刑。」），本案被告提領之贓款未逾1億元，屬於新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
06 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
07 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
08 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09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
10 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13 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
15 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
16 行為，觸犯前揭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之加重詐欺取
17 財罪嫌論處。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被害人、
18 告訴人所犯之3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9 殊，請分論併罰。

20 四、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7 檢 察 官 吳建蕙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30 書 記 官 李駱揚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113.06.24)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金額(新臺幣)

25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李品緯	解除分期 付款	112年4月2 日17時56分 許	2萬5,960元	台中銀行 000-00000 0000000	同日18時8、9 分許，在臺北 市○○區○○ 路0段000號 統一超商忠陽 門市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	王怡雯	解除分期 付款	同日18時42 分許	2萬0,015元	同上	同日18時59分 許17時許，在 臺北市○○區	2萬0,005元 8,005元

(續上頁)

01

						○○○路0段00 0號南港昆陽郵 局	
3	郭昫燊 (提告)	解除分期 付款	同日19時31 分許	1萬2,101元	同上	同日19時47分 許，在臺北市 ○○區○○○ 路0段000號板 南捷運昆陽站 (3號出口)	1萬2,005元